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5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12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特訂定「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開工時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事宜。
- 三、本小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學校主任、主計主任、庶務組長。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依職務更迭而自動調整。
-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擔任。
- 五、本校辦理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或教育部、行政院列管之工程採購案(查核金額以上)，除第三點之工程督導小組成員外，並得由校長增聘本校相關專長教職員或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校工程督導小組委員。
前項校內教職員擔任督導小組委員時，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專業人士進行工程督導時，其出席費及交通費由該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支應。
- 六、本小組利益衝突之迴避應遵循下列法令辦理之：
 - (一)行政程序法。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四)公務員服務法。
 - (五)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與相關規定。
 - (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法。
- 七、本小組進行工程督導時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督導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等事宜。
- 八、本小組進行工程督導時，其督導內容如下：
 - (一)督導工程之設計階段，水電、空調、建築等與施工相關之事宜。

(二)督導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

(三)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等監造計畫內容及缺失改善追蹤、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

(四)督導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

九、本小組進行工程督導時發現有下列之情形，應要求相關單位說明並予記錄：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有缺失者。

(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
前項記錄表格如附件。

十、本小組辦理工程督導時，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一、本小組辦理工程督導時發現之缺失，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存查。

十二、本小組對辦理中之工程，應隨時檢討執行進度、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隨機進行品質督導。

十三、本小組由庶務組負責聯絡、協調、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承 商 簽 認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 造 簽 認	
主辦機關核章	承辦人員 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核章層級由機關首長決定)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施工查核常見缺失自我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		檢查日期		
二、檢查項目				
缺失類別	缺失名稱	檢查結果		改善追蹤情形
		合格	不合格	
品質管理制度	主辦機關	監造計畫審查未確實，或無核定紀錄。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無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無施工材料抽查驗紀錄，或未落實執行。		
	監造單位	無施工材料抽查驗紀錄，或未落實執行。		
		未填報監造日報表或未落實紀載。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施工廠商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施工品質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或有大量修補痕跡。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鋼筋表面浮銹嚴重影響截面積，或有油污或混凝土殘渣。			
		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			
缺失類別	缺失名稱	檢查結果		改善追蹤情形	
		合格	不合格		
施工品質		模板內殘留雜物(如木屑、瓶罐)未清理或未設清潔孔。			
		高強度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			
		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			
		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			
		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			
		回填區內積水未處理。			
		路基或瀝青混凝土厚度不足。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不合規範，或線形不順。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無配比試驗紀錄或配比材料未作檢驗。			
		無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不符規定。			
	防墜等安全設施(如護欄、開口加蓋)不足。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工作場所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等防護設施。			
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工程督導缺失改善追蹤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缺失項目		
改善對策及步驟		

確認改善結果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預防及矯正措施	(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填寫；監造缺失由主辦人員填寫)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監造人員) (負責人)	(工程專任人員) (品質人員) (負責人)	

- 備註：1.請查核是否逾期改善之情形，並確實依契約規定處置。
2.應視需要要求施工廠商提供改善前、中、後照片。
3.預防及矯正措施應視施工缺失種類及情形，決定是否要求填寫。